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5号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金控”或“收购人”）委托，就收购人收购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证券”或“公众公司”）而编制的《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涉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访谈。

收购人保证已经按照要求提供了金杜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

均为真实、准确。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以及《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联讯证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金控、收购人	指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区管委会	指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交易对方	指	联讯证券合计 703,923,545 股的转让方，即昆山中联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银利创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物华盈智科贸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开发区金控向交易对方收购其所持有的联讯证券 703,923,545 股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和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开发区金控目前持有的由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发区金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12440290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39 号广州总部经济区 A1 栋 8 楼

法定代表人:	钟英华
注册资本:	1036323.38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企业总部管理;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投资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48 年 11 月 06 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提供的由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与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即: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工商资料、《验资报告》(穗中会验字(2017)第 020 号)、《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2017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核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人为实收资本在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 符合《投资者细则》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综上,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承诺并经核查, 收购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投资者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收购人的股本结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广州开发区国有一级企业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的股

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关法人	100%

(三)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广州开发区国有一级企业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收购人 100%的股权,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关于健全凯得公司监事会的批复》、《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钟夏阳等同志任职的通知》、《广州开发区国资局关于陈长新等同志任职的通知》等资料,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钟英华	董事长
2	严亦斌	董事、总经理
3	简小方	董事
4	王毅镛	董事
5	刘宏	董事、副总经理
6	傅洁	职工监事
7	曾垂化	监事
8	赵石梅	监事
9	钟夏阳	监事会主席
10	曾林	职工监事
11	俞欣	副总经理
12	刘沛谷	副总经理
13	谢育能	副总经理

根据收购人提供《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表》、由上述人员签署的《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与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上述人员最近两年之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五)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1.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开发区金控控制的核心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策划创意服务;广告业;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设;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绿化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2	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

			舍仓储);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广告业;贸易咨询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
3	广州凯得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风险投资。
4	广州凯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5	广州市润埔投资有限公司	100%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
6	广州凯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9.57%	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花盆栽培植物零售;花卉作物批发;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办公服务;酒店管理;传真、电话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五金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灯具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防虫灭鼠服务;公司礼仪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装饰石材零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餐饮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广告业;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对外承

			包工程业务;帽零售;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日用家电设备零售;电气设备修理;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票务服务;棋牌服务;瑜伽辅导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零售;洗衣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设、经营和管理;物业管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电脑喷绘、晒图服务;室内装饰、装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零售;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文具用品零售;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健身服务;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房地产咨询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鞋零售;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消防设备、器材的零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通信设备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停车场经营;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酒吧服务;酒店住宿服务(旅业);冷热饮品制售;甜品制售;中餐服务;茶馆服务;理发服务;餐饮配送服务;自助餐服务;西餐服务;酒类零售;快餐服务;小吃服务;咖啡馆服务。
7	广州源盛得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98%	市政设施管理;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8	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6.15%	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工程项目担保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融资性担保业务。
9	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	95.85%	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

			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固定宽带业务代理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通信设备零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移动通信业务代理服务;固网代收费代理服务;软件服务。
10	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
11	广州凯得环保环美有限公司	90%	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公厕保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水污染治理;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公园管理。
12	广州凯得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	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
13	广州留学人员创业园有限公司	37.5%	科技中介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

			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软件开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14	广州凯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	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1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12%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仪器仪表修理;电力电子技术服务。

2.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广州开发区国有一级企业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开发区金控外,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州开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城市轨道交通;公共电汽车客运;公路旅客运输;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公路工程建筑;公路养护;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高速公路照明系统施工;交通标志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施工

			程施工;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公交站场管理;公路运营服务;广告业;自行车出租服务;汽车租赁。
2	广州开发区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	黄埔文化(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酒店住宿服务(旅业);电影、电视投融资金融服务(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公园管理;图书出版;音像制品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互联网出版业;展览馆;美术馆;游泳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游艺娱乐用品零售;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文化研究;具有文化价值遗址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公园规划设计;艺(美)术创作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烈士陵园、纪念馆;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4	广州开发区人才工作集团有限公司	100%	<p>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场地租赁(不含仓储);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医疗专业领域大型峰会的承办;办公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养老产业投资、开发;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酒店住宿服务(旅业);中餐服务;西餐服务;自助餐服务;日式餐、料理服务;韩式餐、料理服务;制售东南亚餐(具体经营项目以《餐饮服务许可证》载明为准);制售泰餐(具体经营项目以《餐饮服务许可证》载明为准);快餐服务;茶馆服务;咖啡馆服务;酒吧服务;冷热饮品制售;小吃服务;餐饮配送服务;甜品制售;中央厨房(具体经营项目以《餐饮服务许可证》载明为准)。</p>
5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康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p>仅供债权债务清理使用。</p>
6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产业总公司	100%	<p>仅供债权债务清理使用。</p>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不

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 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8年4月20日，收购人召开董事会，同意向交易对方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联讯证券22.52%的股份（受让股份数为703,923,545股）。

(二) 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昆山中联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昆山中联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昆山中联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联讯证券493,874,336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北京银利创佳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北京银利创佳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北京银利创佳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联讯证券134,609,809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北京物华盈智科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北京物华盈智科贸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北京物华盈智科贸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联讯证券75,439,400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

(三)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批准与授权如下：

1.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认购或者受让证券公司的股权后，其持股比例达到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的5%，应当事先告知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因此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收购的审批；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相关规定，并经咨

询股转公司工作人员，本次收购需要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该交易方式需要股转公司审批），因此本次收购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对本次收购交易方式的批准；

3. 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和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股东昆山中联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银利创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物华盈智科贸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的联讯证券目标股份合计703,923,545股。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就本次收购事宜，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述协议对本次收购内容、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先决条件、交割、过渡期安排、陈述与保证、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协议终止、通知以及其他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

四、 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用于收购联讯证券股份的资金均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联讯证券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资金或者其他对价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收购人证券账户交易记录》、审计报告、《关联关系声明》和《承诺函》并经核查联讯证券的公开披露文件：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持有联讯证券4.81%股份，尚未达到5%，不属于挂牌公司的关联方，收购人与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与联讯证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3.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被收购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联讯证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以维护联讯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收购人保证不利用在联讯证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讯证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保证不利用联讯证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联讯证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联讯证券违规提供担保。

收购人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收购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联讯证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 同业竞争

经查阅联讯证券的公开披露文件，联讯证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收购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等文件，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从事与联讯证券相同、相似的业务，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联讯证券不存在同业竞争。

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收购人持有联讯证券股份并作为联讯证券第一大股东期间，收购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收购人及收购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企业及其他单位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联讯证券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收购人保证，不利用对联讯证券的第一大股东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联讯证券、联讯证券子公司以及联讯证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收购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若违反上述承诺，收购人将对由此给联讯证

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证券账户交易记录》、《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表》并经核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联讯证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18日至2018年3月14日，收购人通过做市转让的股票交易方式，买入联讯证券股票合计150,376,000股，占联讯证券总股本的4.81%。

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表》、收购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关于不存在交易的承诺函》和联讯证券的公开披露文件，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最近 24 个月内与联讯证券之间未发生交易；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与联讯证券未发生交易。

八、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联讯证券是根据开发区金控及广州开发区的产业发展战略需要，优化广州开发区科技金融产业链条，服务于区域内外实体经济金融需求，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和证券行业未来发展的美好愿景所决定。

本次收购完成后，开发区金控将利用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持续为联讯证券注入先进管理经验和优质资源，将联讯证券定位为核心理金融业务平台，充分发挥联讯证券业务与开发区金控原有类金融业务、与开发区创新型企业聚集资源的协

同效应，大力发展股权和投资银行业务，构建完善的投资-投行产业体系，从而进一步增强联讯证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收购人暂无改变公司经营、调整公司组织结构、修改公司章程、处置公司资产、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的计划。今后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或者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的经营、组织结构、公司章程、公司资产、员工聘用等做出必要的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以及在本次收购后的后续计划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九、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联讯证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将直接持有联讯证券854,299,545股，持股比例为27.3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收购实施前，开发区金控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开发区金控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关于收购股份4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收购人收购联讯证券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时，收购人持有的联讯证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4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另外，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联讯证券进行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保证联讯证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联讯证券违规提供担保，不以任何形式占用联讯证券的资金，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十、 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本所；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专业机构出具的说明函，本所认为，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备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刘晓光

方 榕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2018年 4 月 27 日